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01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呂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萬貳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壹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萬肆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
01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4 付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